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还须携带相关健康证明材料（以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未按通知要求完成出席登记，或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将无法参会；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再进行签

到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六、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大会将审议 14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将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监票。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二) 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三) 议案表决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7,171.24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7,419.12万元，增长比率为5.49%。其中，年末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9,506.04万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37,665.20万元。

2. 负债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826.84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0,611.12万元，增长比率为24.45%。其中，年末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23,159.39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2,667.45万元。

3.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5,378.19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164.50万元，减少比率为0.35%。其中，年末股本为人民币110,569.11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0,965.68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3,502.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709.85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966.21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302.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8,260.90万元，增加比率为3.93%。

2. 营业利润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21,087.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17,802.07万元，下降比率为45.78%。

3. 利润总额

2021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1,05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17,894.98万元，下降比率为45.94%。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585.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15,245.43万元，下降比率为47.89%。

详细数据请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三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5,855,567.9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展现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保障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5,691,0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6,097,560.88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四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说明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持续影响，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改进宣传报道，扎实推进融合发展，深化实施内容科技战略，全面规范内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主题宣传，做精内容主业，做大

平台优势，有效扩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和覆盖面。

(1) 高质高效完成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做好主题宣传报道。

人民网始终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报告期内，人民网在重点位置推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重要讲话报道及解读稿件 5400 余条次，364 篇原创报道被各大网站置顶转发。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不断优化升级，累计收录讲话、报道等 11847 篇，累计访问量逾 8.8 亿人次，日均查询量逾 68 万人次。同时，精心做好总书记报道的国际传播，通过 12 个外文语种网站和国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总书记报道 2.6 万条次。

围绕建党百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史学习教育等重大主题，人民网及早策划，精心报道，不断提高和释放优质内容生产力。报告期内，人民网承办党史学习教育官网官微、庆祝建党百年新闻中心官网官微，与教育部等部门合作开设“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推出“我和我的信仰”大型融媒传播活动，与国内百余家红色展馆和主题教育基地合作打造“红色云展厅”。报告期内，党史学习教育官方微信粉丝总数达 850 万；“全国党史知识竞赛”累计关注量达 8.86 亿人次；全国大学生“同上一堂思政大课”观看量超过 1.5 亿次；“我和我的信仰”相关话题阅读量累计超过 3 亿；“红色云展厅”创新讲述党史文物背后的故事，系列融媒体产品累计访问量超 6.8 亿，互动量超 30 万，实现了党史知识和党史故事的广泛传

播；融媒体系列访谈《同上一堂公开课 百年科技强国梦》通过 13 位院士和专家的亲身经历，生动、立体地展现了百年大党的不懈奋斗和坚定选择，累计浏览量达 3.85 亿。

(2) 关注国计民生舆论热点，系列品牌栏目形成立体化舆论引导格局。

人民网致力于成为“党的主张最专业的传播者，人民利益最坚强的捍卫者”。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计民生舆论热点，做优做深评论、解读、深度调查等原创精品。“人民网评”“人民网三评”“人民访谈”“国际观察”“党建评”“人民财评”“人民体谈”“艺起评”等评论栏目日益活跃，形成立体化舆论引导格局；“财米油盐”“数读中国”“良法善治大家谈”等一批栏目茁壮成长，权威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度调查报道以“人民直击”栏目为抓手，关注国计民生，综合开展典型监督、建设性监督、预防性监督，采访调研全国 23 个地市，采写 50 余篇稿件，获得良好社会效果，凸显党媒责任担当和影响力。

(3) 发挥平台优势践行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人民网成立网上群众工作部专责运营“领导留言板”，在全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征集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联合各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开通“新冠疫情防控求助与建议通道”，近 80 万件留言获回应解决。26 个部委通过“领导留言板”与群众开

展多种形式的互动，各地入驻留言板的职能单位超过 9800 家。2021 年 11 月，重点采用“领导留言板”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中的多个典型案例制作而成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益广告短片，在各大平台和载体全面发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两次例举“领导留言板”作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范例。

(4) 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不断扩大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内容覆盖面。

人民网目前已形成包括 PC 端、客户端、手机网、国内外社交媒体账号、内容运营以及内容聚合分发平台在内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积极有效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强化新媒体战略布局，在舆论上的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人民网+”客户端自 2021 年上线以来，致力成为人民网“内容+服务”的聚合分发龙头和枢纽，下载量突破 4000 万次。内容科技业务覆盖用户超过 11 亿人次。人民网法人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短视频账号粉丝总数突破 2.1 亿，综合传播能力在全国网络媒体中位居第一。2021 年人民网新设 3 个外文语种网站，外文语种网站达到 12 个，各语种运营 50 个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累计粉丝数超过 1.6 亿。

2. 落实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实施内容科技战略，在内容产业关键“生态位”努力发挥关键作用。

(1) 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大力开

展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国家重点实验室基于人民日报、人民网主流媒体内容传播主业，从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入手，研发可计算、可感知、可认知、可运用的科技体系和综合平台。目前，自主研究课题 30 余项，开放课题 7 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1 篇，申请发明专利 15 件（获授权 2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3 个，主导编制并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标准 1 项；合作开发的“数字伪造内容检测技术”获 202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内容科技业务实现健康发展。

公司连续 3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1.98%。报告期内，多项研究成果已在内容聚合分发、内容风控和网络空间治理等传播领域进行应用示范验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领导留言板”，为中央和各地方各部门通过网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供技术赋能；“白泽”跨模态视频搜索引擎等，通过不断输入智能算法，逐步提高风控大脑的内容认知能力以及全媒体内容风险管控能力。为进一步探索内容科技的实际应用，人民网以“智慧党建”主题，成功举办内容科技创业大赛，在北京大学科技园里建设“智慧党建体验中心”，初步形成人民网“智慧党建”应用矩阵，并已向部分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开展技术服务。

“红色云展厅”通过 5G、云技术将党建党史和学习教育内容数字化，打造内容科技的新形式、学习党史的新阵地。2021 年，人民网发布《2020 内容科技发展与前瞻》报告，并首次与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联合发布《2021 内容科技发展报告》，记录内容科技新发展、产业新应用、认知新进展，梳理内容科技在新闻媒体、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应用方面的典型案例，并对内容科技未来发展提出展望，进一步强化人民网在内容科技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依托内容科技建设，公司积极拓展内容风控、聚合分发和内容运营业务。内容风控业务，首创人机结合智能巡查一体化风控系统，初步实现风险项有效识别；开启广告审核的新业务品类，并中标中国移动两项技术搭建引入项目，为“风控大脑”人机协同智能场景化落地形成积极影响，进一步推动不良信息管控能力在公共领域的应用。聚合分发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CaaS（内容即服务）”平台，业务覆盖各类应用场景，并在新兴传播渠道和应用场景积极布局，日均分发内容 8 万余条；人民智作汇聚上千家头部 MCN 机构，完成创作者大数据平台并推出自媒体可信评价体系，内容整合营销和品牌价值营销的商业价值初显。内容运营业务，持续稳定服务部委机关、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承接一系列重大项目，与 150 余家单位开展合作，探索出一条从“内容运营”向“用户运营”的新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人民网丰富新闻信息服务模式，延伸版权内容的应用场景，深化版权内容垂直合作，加强视频内容 IP 孵化，推进内容产

品化合作落地，内容影响力和营收变现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视听实施平台和技术双轮驱动，完成人民拍客云平台项目的媒资管理平台和拍客运营平台建设开发工作，加强智能化聚合在线剪辑制作、增强现实、跨屏融合等领域的技术建设。以人民视频能力提升项目为抓手，布局内容生态，孵化高质量内容，输出精品 IP 产品，多家政务机构入驻人民视频客户端。《人民现场》获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新闻名专栏）。

3. 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夯实事业发展底盘，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广告宣传服务模式，向移动化、可视化方向发展，开拓新产品资源，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实现立体化矩阵传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38%。推进定制化智库服务，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课题研究、白皮书报告等智库类高端产品和服务。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打造“云端中国”多样化新场景服务，形成云直播、云论坛、云党建、云课堂等可视化、数字化服务产品，大力推动移动化服务转型升级，全力提升合作品质和用户体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考验和对各地正常的经济运行带来的持续影响，人民网地方分公司主动作为、应变克难，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垂直领域业务实现特色发展。环球网依托国际传播影响力，品牌活动持续赋能，短视频蓄力创新，内容运营服务表现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人民在线推出以人民链客户端为统一入口

的 SaaS 服务平台，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通过客户端开放舆情、融媒体等应用，接入第三方政务、服务、商务微应用，将舆情服务平台化，实现业务能力和传播渠道双向赋能。人民在线负责开发的数据蜂巢系统、众云系统 V6.0、人民版权一站式版权保护管理平台 V1.5，2021 年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人民数据完成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工作，“基于数据确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系统”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围绕大数据“存、管、用”进行全面布局，人民数据在河南郑州成立“算力数据中心”，为地方政府提供数字新基建下的技术支持、容灾备份、产业赋能等全方位服务；承建了“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面向工业特定行业数据资产管理系统项目”，为国家有关部门系统性地梳理了特定行业产业链基本情况。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人民体育坚定转型升级，重点布局线上业务、轻运营业务、体育运动项目智能化服务等业务领域，在体育彩票、体育小镇、体育+乡村振兴、体育动漫、城市全民健身数字化服务平台等融合产业服务方面打开了一定的新局面。人民健康负责运营的人民好医生、人民优选两个平台，通过智库建设、项目引领、产业对接，持续深耕健康与消费领域，人民好医生客户端用户数已突破 1500 万，其中医务人员用户 810 万；“人民优选”发挥品牌外溢效应，开展乡村振兴案例征集展示，举办 2021 乡村振兴大会，持续构建政产学研新平台。

4. 探索形成有人民网特色的党建工作格局，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改革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把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提升人民网全体党员党性修养的契机，作为人民网业务创新和事业发展的契机，作为人民网服务全党、提升权威性影响力的契机，采取专家学者辅导、领导骨干领学、支部联学联建等方式，探索形成有人民网特色的党建工作格局。公司紧密结合主责主业，以“跟着总书记读好书”主题活动、晨读党报、“平凡英雄”争创活动为党建重点，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以党建为引领，以目标为导向，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推动集团化管理创新。一是稳妥实施采编分离改革和机构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政策更多向移动平台倾斜，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坚持采编与经营两分开、两加强，积极开拓新市场。推进“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模式实践，提供独具特色的服务和产品。三是首次实现公司部门负责人绩效协议签订的全覆盖。落实双效考核工作要求，锚定以利润为核心的绩效管理目标，集团化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日趋完善。四是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不同群体的靶向激励计划，完善管理、专业、创业三条人才成长通道，举办各类培训 60 余场，全面加强采编、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五是赋能地方公司

人才队伍建设，落实 2021 年助力地方分公司事业发展十项举措，聚焦主业、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会计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2.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54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3 亿元，同比增长 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亿元，同比下降 4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 亿元，同比下降 58.4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 亿元，同比下降 14.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2,183,020,109.76	2,100,411,078.52	3.93	2,150,120,0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55,567.90	318,309,916.75	-47.89	336,834,2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17,308.89	308,454,171.24	-58.40	274,959,8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42,177.70	492,401,702.72	-14.41	568,358,878.7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781,841.96	3,365,426,831.26	-0.35	3,192,975,839.00

总资产	5,271,712,358.79	4,997,521,177.61	5.49	4,681,289,870.95
-----	------------------	------------------	------	------------------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履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内容，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3.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各委员会认真履职，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对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

6.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督促董事会办公室遵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互联网行业环境向好，为主流媒体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长期利好的整体态势和发展趋势没有改变，互联网企业发展前景广阔、大有作为，行业基础支撑、创新驱动、融合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互联网企业日益成为建设网络强国的中坚力量，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主流媒体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驱动力。但发展中亦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新问题，互联网领域法治不断健全、监管不断完善成为客观要求、大势所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布，标志着反垄断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监管走向常态化。监管制度落地和实施，有利于保障用户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长远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发布，相关政策导向对规范网络媒体新闻信息服务起到重要作用，主流媒体在行业中地位进一步得以强化。

2. 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战略，为主流媒体发展创造重大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推动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做出重要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利用网上网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民心相通。网络强国战略扎实推进、深入实施，为互联网企业健

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大舞台。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模式将持续创新发展。

3. 先进技术驱动融合发展，主流媒体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实现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 的县城城区和 80% 的乡镇镇区。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快速向各行各业渗透，也推动新闻传播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内容产业领域的竞争，不再局限于所掌握内容资源数量质量的竞争，而体现为综合运用技术力量、统合调配各种优质内容资源、抢占传播关键节点、连接广大用户的能力竞争，归根结底是包括舆论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技术竞争力等在内的综合竞争力。主流媒体顺应新形势、新阶段、新格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强新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实现突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速融合发展，推进全媒体时代智能化变革；加快构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4. 移动互联网成为信息传播主渠道，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凸显。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10.32 亿人，普及率 73.0%，其中手机网民规模为 10.29 亿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达 7.71 亿，占网民整体的 74.7%。

移动互联网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渠道。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移动媒体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优质内容对于产业发展的推动以及社会文化传播作用愈加重要。进一步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使网络空间更加清朗；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及时提供更多真实客观、观点鲜明的优质内容，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这既是主流媒体的责任，也是其自身优势所在。主流媒体依托自身在政治、资源、专业、人才等方面形成的优势，借助移动互联网，推进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内容产能，创新内容表现形式，提升内容传播效果。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将更加凸显。

（二）公司发展战略

人民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人民日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正创新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发挥人民日报社深度融合发展的“旗舰”作用，扩大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内容覆盖面，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主导权，发挥网络舆论的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

人民网坚持内容主业，致力成为“党的主张最专业的传播者，人

民利益最坚强的捍卫者”，成为网上舆论“定海神针”“中流砥柱”；进一步拓展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发等新型内容业务，在内容产业新的社会化分工的关键“生态位”发挥引领、连接、标准制定等关键作用；以技术和资本双轮驱动，打造全媒体时代内容科技创新引擎和新一代内容产业基础设施，构建“党管数据”核心能力，成为内容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稳居国有文化传媒上市公司第一方阵。

（三）经营计划

2022 年，人民网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质高效完成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

二是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新闻报道，在融媒体报道创新、经营项目拓展、技术保障支撑等方面深耕细作。

三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

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高质量服务全党工作。

四是切实抓好《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细化落实。制定规划好分解实施方案，细化 2022 年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推进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地落实。

五是持续推进实施内容科技战略，聚焦内容主业，发挥技术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合分发等新型内容业务发展。

六是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夯实多语种传播主阵地，进一步提高海外社交媒体传播矩阵影响力，扩大对外合作，不断丰富国际传播的方法和手段。

七是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激励制度，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传统业务拓展风险：当前媒体行业原有的生产、传播、互动和盈利模式正在被解构，用户对象、媒体格局、舆论生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媒行业的发展正处在一个转型迭代的重要历史关口。在此背景下，互联网企业在争夺用户使用时长、抢占市场份额方面的竞争愈发激烈。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呈现出更精准、更集中的趋势，传统门户网站图文类型广告在投放规模和投放效果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公司作为互联网内容平台，传统广告业务的持续开拓面临挑战。

2. 用户拓展与运营风险：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传媒行业的格局已被打破，原有的媒体边界变得模糊，新媒体、新应用对媒体行业提出多维度、立体化的运营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深刻理解时代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媒体发展规律，不断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掌握新媒体传播本领，深挖用户需求、加大用户拓展力度，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平衡运营效率和运营成本之间的关系，以降低用户拓展与运营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3. 技术提升和人才流失风险：当前互联网行业呈现出技术革新速度加快、业务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互联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人才是持续创新的核心资源。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搭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技术体系的市场竞争力。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 亿元，其中，超过 2 亿元用于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且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和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资产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互联网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市场开发风险逐步加大。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出于审慎考虑，暂时未将募集资金依预期进度投入募投项目中。如上述业务未实现预定的市场开发计划，

将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进度以及投资回报的实现。

5. 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是影响全球经济的重要因素，世界经济仍存在诸多不稳定不确定性，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互联网行业经营环境、线下市场需求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为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五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全面、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规范合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增设总审计师岗位，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机制，监督各项制度贯彻执行，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努力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公司党委领导下，依靠公司纪委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加强对关键岗位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与巡视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有机结合、相互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努力保障公司健康有序运营。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较健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度的财务报

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

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

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将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力度，与其他各类监督形成合力，依法依规督促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六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2021 年董事薪酬（税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叶蓁蓁	董事长、总裁	79
罗 华	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	79
费伟伟	董事	0
谢戎彬	董事	0
潘 健	董事、副总裁	67.94
宋丽云	董事、副总裁	67.15
刘凯湘	独立董事	10
涂子沛	独立董事	10
曹 伟	独立董事	10
李红薇	独立董事	0
赵 强	原董事、副总编辑（分管日常工作）	52.73
施丹丹	原独立董事	10
合 计		385.82

备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告赵强辞去董事、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编辑等在公司所任一切职务。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施丹丹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在公司所任一切职务。2021年12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 202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85.82 万元。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05.29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七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2021 年监事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唐维红	监事会主席	75.05
谭介辉	监事	0
王晓峰	职工监事	39.74
合计		114.79

综上，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14.79 万元。
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3.60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八

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

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决定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关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材料，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决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关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在完成审批程序后签署相关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费伟伟、谢戎彬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1,050.00	357.34	(注 1)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487.10	
	合营联营公司	870.00	813.61	
	其他关联方(注 2)	426.00	471.24	
	小计	3,996.00	3,129.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700.00	690.64	
	合营联营公司	100.00	451.43	
	其他关联方	2,600.00	2,178.69	
	小计	3,400.00	3,320.76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1,800.00	11,880.43	
	其他关联方	75.00	161.62	
	小计	11,875.00	12,042.05	
合计		19,271.00	18,492.10	

注1：2021年与人民日报社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许可协议》按照合同上限金额预计，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上限金额。

注2：“其他关联方”系人民日报社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2,200.00	46.89	357.34	11.42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35.17	1,487.10	47.52
	合营联营公司	300.00	6.39	813.61	26.00
	其他关联方	542.00	11.55	471.24	15.06
	小计	4,692.00	100.00	3,129.29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800.00	22.86	690.64	20.80
	合营联营公司	100.00	2.86	451.43	13.59
	其他关联方	2,600.00	74.28	2,178.69	65.61
	小计	3,500.00	100.00	3,320.76	100.00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2,000.00	98.56	11,880.43	98.66
	其他关联方	175.00	1.44	161.62	1.34
	小计	12,175.00	100.00	12,042.05	100.00
合计		20,367.00	100.00	18,492.10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人民日报社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庾震

开办资金：人民币 92,919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中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及时传播国内外各领域的信息，报道世界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发表评论，发挥好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作用。业务范围主要是主报及其增项出版、主报《海外版》和《藏文版》出版、《新闻战线》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广告业务、新闻研究与业务培训、文化活动组织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展示服务、报社所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正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出版《环球时报》（汉文版、英文版）（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济贸易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新闻发布会；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报纸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工艺品；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6 号楼一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寇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主营业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创意与设计、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文化创意、市场研究、公关活动、会议服务；营销策划咨询、城市与企事业单位的形象策划、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礼仪咨询与服务；市场调研及广告效果监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 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4-2】9 号楼 321 室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出版物；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6.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建设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广告业务；报刊数字化研究；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版权代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个人形象包装及设计；个人行为、活动策划、设计、安排；个人经纪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表演；代理报关；物业管理；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7. 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介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74.849273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主营业务：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所属报纸、杂志）的出版、发

行；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8. 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6.177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接受/提供劳务以及房屋租赁、出租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

收益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

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集中发布的多项新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集中发布的多项新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集中发布的多项新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集中发布的多项新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